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及《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风中路支行申请不超过 20,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暨公司为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塑米信息”）拟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风中路支行（以下简称“授信银行”）申请不超过 20,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及业务品种、授信期限等最终以授信银行批准的为准），是为了满足其正常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保障其各项业务的顺利开展。塑米信息是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经营情况良好，现金流正常，由公司为其申请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是安全且可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对上述担保事项表示同意，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说明。

（此页无正文，为《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_\_\_\_\_  
郑学军

\_\_\_\_\_  
黄炳艺

\_\_\_\_\_  
夏海平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